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成星招生報名及分發說明

114.02.27

本校成星招生共有 5 組(**甲組-文社、乙組-管理、丙組-理、丁組-工、戊組-生醫**)·<u>每位</u> **考生限報考 1 組且至多正取 1 學系**·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。分發說明如下:

1. 通過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,經濟狀況證明文件需於 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先行上傳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/招生最新公告/經濟狀況證明文件上傳處。

並於本校開放第二階段甄試 1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下午 13 時報名期間內,登錄網路報名系統(網址)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,並於 5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繳費,志願序填寫完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送出並完成繳費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不予分發。

※經濟狀況證明文件:最近 3 年內任 2 年(112 年度至 114 年度)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開立之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)證明。 ※報名系統路徑:國立成功大學首頁>招生>網路報名系統

- 2. **114 年 5 月 29 日 上網查詢成績單** · **正取生**將註明獲分發學系 · **備取生**將不註明分發學系 · 惟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 · 導致無學系可分發時 · 將不註明分發學系 ·
- 3. 錄取成星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,須依規定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9 點,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「成功大學成星招生組」志願。
- 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 後,本校成星招生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,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原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分發,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其較高志願序尚有缺額,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;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再次進行校內分發後仍無學系可分發,本校將徵詢考生選擇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就讀,或請考生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,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於綜合業務組網頁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
※綜合業務組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路徑:國立成功大學首頁>行政>綜合業務組> 學士班招生公告。